

法規名稱：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2079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名稱：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設立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派）之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定（派）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代表一人。

（二）勞動局代表一人。

（三）警察局代表一人。

（四）衛生局代表一人。

（五）法務局代表一人。

（六）人事處代表一人。

（七）民間團體代表四人。

（八）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九）學者專家十六人至二十一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應經本會會議決議後，報請市長予以解聘（派）。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 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 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 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 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 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 (七) 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四、本會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或團體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依會務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局派員兼任；置幹事七人，均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指派承辦人員兼任。並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